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會議

有關修訂衛生服務條例的建議

引言

政府建議修訂一些與衛生服務有關的條例，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些修訂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多項規管醫護專業人員，機構和醫療產品的條例有些缺點，這些缺點可能有礙在該等條例下訂立的規管制度的完善運作。為改善這種情況，我們於去年建議透過廢除過時的條文，闡明原有條文的意思，及糾正原有條文的文字錯誤，以改善各有關條例。我們於 2000 年 1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2000 年條例草案》)，以改善根據有關條例訂立的規管制度的運作。因未能及時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該條例已於 1999-2000 年立法年度結束後失效。

3. 我們及後曾檢討《2000 年條例草案》內的修訂建議，並留意到有其他條例亦需改善。因此，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一條新條例草案，改善所有有缺點的條文。

受影響條例的名單見於附表。當中較重要的修訂事項現臚列如下：

- (a)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訂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就技術事項(例如將新物質納入毒藥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制定的規例，須經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並提交立法會席上審議通過，而無須如現時的規定，須循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 (b)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訂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就藥劑師考試、註冊和發出註冊證明書費用所制定的規例，無須循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並提交立法會席上審議通過。這項安排會令藥劑師與其他醫護人員在這方面的安排更為一致。
- (c)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使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無須提名一位成員加入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並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一名成員代替。
- (d)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訂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可在新附表內列明認可的本地牙醫課程，合資格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許可試。
- (e)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訂明有關人士可藉選舉呈請，質疑香港護士管理局推選成員的結

果，同時授權管理局制定有關選舉呈請的規例。

- (f) 修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使當局可因應其規模，向不同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所收取不同註冊費用。
- (g) 修訂《脊醫註冊條例》，訂明脊醫管理局可以調查非由正式投訴途徑得知有關脊醫行為不當的指控。
- (h) 修訂《脊醫註冊條例》，規定由脊醫管理局制定的規定，在提交立法會席上審議前，須經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
- (i) 修訂《脊醫註冊條例》，規定當一名註冊脊醫在申請執業證明書或替該證明書續期時，須聲明曾否因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被判有罪。
- (j) 修訂《中醫藥條例》，使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可於研訊後對被裁定專業行為不當的中醫，即時施以紀律處分。這項修訂的目的是糾正條例中一條意義欠明確的條文。
- (k) 修訂《輻射條例》，使輔射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第 3 段所列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擬定條例草案，於日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擬修訂的條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本條例訂明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藥劑師的執業事宜，以及通過為藥物及毒藥註冊和監管藥物及毒藥的製造、入口和銷售來規管藥物及毒藥。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牙醫的執業事宜。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內外科醫生的執業事宜。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助產士的執業事宜。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護士的執業事宜。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本條例旨在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和視察事宜訂定條文。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本條例旨在管制放射性物質和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事宜。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脊醫的執業事宜。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中醫的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事宜。